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告 吳富登
被告 謝福明
徐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確認原告就被告謝福明所有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2小段898、899、900、901、902、903、904、905、915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依序為80分之1、120分之1、120分之1、80分之1、80分之1、80分之1、80分之1、120分之1、120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有優先購買權存在；被告謝福明就系爭土地，應以出賣訴外人萬賜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裕隆之同一條件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5萬4,000元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，並於原告給付1,135萬4,000元後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該二聲明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基於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法律地位而為請求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即爭買之標的物價額核定之。而被告謝福明係以1,135萬4,000元出售系爭土地，有土地買賣契約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35萬4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、4項分別為：確認被告徐明雪就系爭土

01 地，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民國109年南港字第025220號收
02 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設定登記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
03 額3,0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
04 在；被告徐明雪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（見本院卷第12
05 頁），該二聲明雖亦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其訴訟目的應屬同一，
06 且均係基於債權擔保目的所提起，其訴訟自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7 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如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少
08 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,000萬元時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09 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。又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1,135萬4,0
10 00元，已如前述，其供擔保之物價額少於債權額，是該部分之訴
11 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1,135萬4,000元定之。從而，
1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70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1,135萬4,0
13 00元+1,135萬4,000元=2,270萬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4 21萬1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5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6 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2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24 書記官 陳芝籓